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補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王翔

被　　告　胡朝松

　　胡宸瑋

　　蔡美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宣告其與被告間之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115年刑調字第210號調解程序成立之調解無效，是本件應以原告因該調解經宣告無效所可以獲得之客觀上利益數額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該調解係約定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